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10**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0)**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 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cords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ess Conferences  
2010**

---

**最高人民法院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0)**

·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 编 ·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 2010 / 最高人民法院  
院新闻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18 - 1731 - 0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最高法院—工作—中国  
—2010 IV. ①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579 号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实录(2010)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60千  
版本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31 - 0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CONTENTS

## 目 录

- 1. 第一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1月12日)**  
**彻查严处“涉黄”案件 手机扫黄将出定罪标准 / 1**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工作情况  
关 键 词 扫黄打非 大案要案 淫秽电子信息
- 2. 第二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2月9日)**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确保宽严有度、罚当其罪 / 17**  
权威发布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关 键 词 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 和谐社会
- 3. 第三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3月19日)**  
**规范财产刑执行制度 破解财产刑“空判”难题 / 4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关 键 词 财产刑 一审法院 随时追缴
- 4. 第四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4月19日)**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加强 法官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 / 59**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  
关 键 词 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 “三审合一”
- 5. 第五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6月24日)**  
**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依法严惩严重毒品犯罪 / 75**  
权威发布 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依法严惩严重毒品犯罪  
关 键 词 毒品犯罪 宽严相济 综合治理

# CONTENTS

## 6. 第六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7月1日)

### 妥善处理 11 类案件 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 / 95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

关键词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能动司法 司法保障

## 7. 第七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7月13日)

### 首发《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 今后将每年发布 / 111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09年)》

关键词 年度报告 司法公开 接受监督

## 8. 第八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7月20日)

### 治理执行难 最高法与中央 19 个部门建执行联动机制 / 123

权威发布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键词 “执行难” 执行联动机制 执行长效机制

## 9. 第九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8月16日)

### 出台新规 外商投资环境再度优化 / 141

权威发布 《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关键词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 补充协议 虚假报批 溯及力

## 10. 第十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8月31日)

### 加大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力度 逐步铲除拐卖妇女儿童买方市场 / 161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情况

关键词 “打拐” 专项行动 典型案例

# CONTENTS

## **11. 第十一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9月14日)**

###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统一劳动争议裁判尺度 / 185**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关 键 词 劳动争议 劳务关系 一调一裁两审

## **12. 第十二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10月21日)**

### **建立司法巡查制度 加强政策督促落实 / 201**

权威发布 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工作情况

关 键 词 司法巡查 党内巡视 明察暗访

## **13. 第十三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11月1日)**

### **统一旅游纠纷案件裁判尺度 依法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 21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 键 词 旅游纠纷 霸王条款 交通延误 自由行

## **14. 第十四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12月3日)**

### **公众开放日给力“阳光司法” / 233**

权威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

关 键 词 司法公开 形象宣传片 卡通形象

## **15. 第十五次新闻发布会(2010年12月15日)**

### **规范法官职业行为 启发引导干警自律 / 253**

权威发布 《法官职业道德准则》和《法官行为规范》

关 键 词 法官职业道德准则 法官行为规范

## 索 引

|                                               |     |
|-----------------------------------------------|-----|
| 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                          | 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                 | 2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                    | 4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毒品犯罪案件的四起典型案例 .....                   | 7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 .....       | 98  |
|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                    | 12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 14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三起典型案例 .....               | 165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 | 16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 19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17 |

## 1. 第一次新闻发布会

# 彻查严处“涉黄”案件 手机扫黄将出定罪标准

**发布主题：**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工作情况

**发布时间：**2010年1月12日

**关键词：**扫黄打非 大案要案 淫秽电子信息

**出席人：**新闻出版总署反非法与违禁出版物司副司长、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

负责人 毛小茂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办公

室主任 朱和庆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 发布主题

## 关于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工作情况的新闻发布稿

孙军工

各位记者：

大家好！

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介绍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工作有关情况，参加今天新闻发布会的有：新闻出版总署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司副司长、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毛小茂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最高人民法院

“扫黄打非”办公室主任朱和庆同志。下面,我先就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工作的基本情况做一介绍。随后,请朱和庆同志发布打击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犯罪案件的有关情况。

作为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关于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安排、部署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狠抓落实。通过审理一批大案、要案,严厉惩处了一批犯罪分子,从审判环节确保专项斗争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一,统一思想,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王胜俊院长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积极部署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第二十二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2009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打击“涉黄涉非”刑事犯罪的重要性。

第二,领导重视,建立适应工作需要的新机构。为适应“扫黄打非”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部门协调配合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由熊选国副院长担任组长,黄尔梅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担任副组长,院内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并设立了“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大案要案的挂牌督办工作;配合做好重大案件的集中宣传报道工作;汇集、研究、报告各地的情况信息;与中央有关部门沟通与联系;反映各地的情况与问题、意见与建议;收集、编发指导性案例;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当前的主要工作包括:负责落实全国专项整治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和法院系统依法开展打击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犯罪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指导、协调该专项行动的审判工作等。该组织机构的设置,为协调院内外工作,顺利推行“扫黄打非”专项斗争工作奠定了基础。

第三,加强审判,快速审理一批大案、要案。各级人民法院加强审判力度,迅速审理了一批窝点案、网络案、团伙案、系列案等大案、要案,壮大了“扫黄打非”的声势,震慑了犯罪分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根据刑法规定,“扫黄

打非”专项行动涉及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走私淫秽物品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传播淫秽音像制品罪,组织淫秽表演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据统计,2009年1月至10月,全国法院共受理上述罪名的案件1 414件、1 744人,审结1 273件、1 580人。

在已经审结的案件中,出现一批典型案件,如涉及淫秽色情出版物案件方面,青岛胶州“1·07”贩卖淫秽光盘案,查办淫秽光盘4 828张,犯罪人因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千元。江苏启东“4·23”贩卖非法淫秽光盘案,查获盗版光盘23万张、淫秽光盘6 000余张,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涉及侵权盗版出版物案件方面,天津“6·03”批销盗版音像制品团伙网络案的犯罪团伙,从2005年至2008年非法经营盗版音像制品,涉及全国27个省市区,该团伙主犯因侵犯著作权罪、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最高获刑7年,并处罚金10.5万元。

涉及非法报刊案件方面,江苏徐州宣判的“3·03”非法报纸团伙网络案,该团伙共印制《新周报》、《法制报》等48种非法报纸达323.6万余份,销售到全国25个省市区90多个地市县,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万元。上海特大制售非法报纸团伙网络案,该团伙冒用他人出版许可刊号,编辑出版《环球周刊》、《新世纪全球报道》、《兰州广播电视报·环球时讯》等多种非法出版物在上海销售,累计销售25万余份,主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最高获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第四,加大宣传,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为切实做好人民法院“扫黄打非”专项斗争的宣传工作,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巩固专项斗争的重大成果,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地法院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对一些大案、要案进行集中公开曝光。各地分批曝光了一系列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徐州“3·13”非法报刊案、天津“6·03”批销盗版音像制品团伙网络案、哈尔滨“5·24”特大制售淫秽物品案等。部分省份还将审理的案件进行集中曝光,如山东省对威海爱昵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董明艳等贩

卖盗版及淫秽光盘案、“263 影视地带网站”侵权案等 10 起淫秽色情出版物、侵权盗版出版物的典型案件进行了曝光,对犯罪分子形成了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提高了群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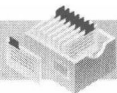
为配合“扫黄打非”工作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地法院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整体联动和综合治理的格局。

第五,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打击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犯罪的需要。网络淫秽色情一直是“扫黄打非”工作的重点整治目标,近期对手机淫秽色情网站的打击备受社会公众关注,也是“扫黄打非”工作的重中之重。2009 年 12 月 6 日,中央有关部委联合召开了专项整治手机淫秽色情协调会议,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要求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我院迅速行动,于 12 月 8 日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专项整治手机淫秽色情协调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立即行动起来,认真学习贯彻此次会议精神,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狠抓落实。为保证信息的畅通,最高法院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信息联络员,确保我院及时掌握情况。二是开展专项调研,与相关部门联合召开关于打击手机淫秽色情信息违法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座谈会,了解查办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抽调专门力量及时制定、完善、出台有关整治手机淫秽色情的司法解释。目前相关司法解释已在审议阶段,即将出台。三是将查办案件作为打击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犯罪的关键环节来抓,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对该类案件的犯罪分子要彻查严处,对重大案件的审理情况定期向我院报告。如浙江省打掉了 100 多个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手机网站,43 名案中已对 29 名被告人做出判决,最高获刑十年零三个月,其他 14 名被告人的案件正在审理中。北京市对 93 起利用手机复制、传播淫秽视频的案做出判决,其中有一起是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单位犯罪。此外,广东省、四川省各对一起涉及手机淫秽色情的犯罪案件做出了判决。

在今后的工作中,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扫黄打非”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全国法院系统圆满完成“扫黄打非”的工作任务。

谢谢大家!



## 背景链接

### 手机淫秽色情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 案例1 林俊良、林海长、傅进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林俊良,男,汉族,1985年3月8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林海长,男,汉族,1979年12月25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傅进孝,男,汉族,1987年7月28日出生,农民。

2009年1月底开始,被告人林俊良租赁北京拓风公司的网络服务器,开设了三个手机色情网站,网站上有淫秽色情图片5389张,淫秽色情小说490部。其通过在色情网站上为广告商提供手机广告服务,以收取广告商支付的费用非法牟利人民币29690.14元。

2008年6月份以来,被告人林海长伙同被告人傅进孝租赁北京拓风公司的网络服务器,合作开设了两个手机色情网站,并单独开设了一个手机色情网站,网站上有淫秽色情图2646张,淫秽色情小说452部。其通过在色情网站上为广告商提供广告服务,以收取广告商支付的费用非法牟利52435.5元。此外,2008年8月底林海长还自行编写了一套用于开设手机网站的建站程序,并在程序的数据库文件中添加色情小说,其通过向他人出售该程序非法牟利45044元。

被告人傅进孝与被告人林海长合作开设的两个色情网站中有淫秽色情图片1246张,淫秽色情小说325部,其主要负责日常维护和更新色情网站内容,非法牟利58050.31元。此外,傅进孝在明知林海长设计的手机网站建站程序中带有色情内容,仍然介绍他人向林海长购买该程序,收取了介绍费2900元。

综上所述,被告人林俊良共开设了三个手机色情网站,内有淫秽色情图片 5 389 张,淫秽色情小说 490 部,非法牟利人民币 29 690.14 元。被告人林海长共开设了三个手机色情网站,内有淫秽色情图片 2 646 张,淫秽色情小说 452 部,并出售了带有色情内容的手机网站建站程序,共非法牟利人民币 97 479.5 元。被告人傅进孝共开设了两个手机色情网站,内有淫秽色情图片 1 246 张,淫秽色情小说 325 部,共非法牟利人民币 60 950.31 元。

## (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林俊良、林海长、傅进孝通过开设手机色情网站为广告商提供手机广告服务,以收取广告商支付的费用非法牟利,传播淫秽物品,其中林俊良传播的淫秽色情图片、小说数量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林海长、傅进孝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林海长还通过出售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的手机网站建站程序牟利,林俊良、傅进孝的行为均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林海长的行为已构成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在林海长和傅进孝的共同犯罪中,两人分工配合,各得非法利益,不宜区分主从犯。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林俊良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林海长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傅进孝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案例 2 唐小明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

###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唐小明,男,汉族,1980 年 11 月 9 日出生,个体经营者。

2008 年 9 月,被告人唐小明自行编写了一套用于开设手机 WAP 网站的建站程序,并在该程序内添加了 95 部淫秽色情小说等内容。后唐小明通过网络联系,以 1 500 元到 3 000 元不等的价格将该程序出售给位于浙江省金华地区的施凯源、金春晨、缪丹杰、郑波、王俊、郑方华、蒋峥、胡洋洋、曹雪嘉、盛南寅、薛佳乐(均另案处理)等人开设淫秽色情网站,非法获利 25 500 元。

### (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唐小明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带淫秽内容的手机网站程序,

出售给他人用于开设色情淫秽网站,其行为已构成了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唐小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

### 案例3 罗刚、杨韬、丁怡、袁毅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罗刚,男,土家族,1980年9月28日出生,北京轻点万维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互联网业务部主管。

被告人杨韬,男,汉族,1978年3月23日出生,北京轻点万维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互联网业务部产品经理。

被告人丁怡,女,汉族,1979年2月28日出生,北京轻点万维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互联网产品编辑。

被告人袁毅,女,汉族,1983年1月2日出生,北京轻点万维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互联网产品编辑。

北京轻点万维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下设无线互联网业务部,为了提高手机WAP的点击率,增加公司收入,被告人罗刚指使被告人杨韬、丁怡、袁毅在本公司内通过手机WAP业务传播淫秽信息,经鉴定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5月9日共上传28张淫秽图片,实际被点击次数为82973次。

####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北京轻点万维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互联网业务部,以公司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及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罗刚、杨韬作为部门主管和产品经理,授意并指使下属上传淫秽电子信息,系单位犯罪中的主管人员;丁怡、袁毅积极参与利用网络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系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四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据此,依据各自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依法分别对被告人罗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杨韬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被告人丁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

人袁毅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案例4 陈光明复制淫秽物品牟利案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光明,男,汉族,1985年7月30日出生,农民。2007年4月因犯收购赃物罪,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07年5月14日刑满释放。

2009年3月10日22时许,被告人陈光明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前街70号其经营的移动通讯手机店内,以人民币12元的价格向修立新手机存储卡内复制了淫秽视频文件35个,后被查获。公安机关当场从陈光明的电脑中查获淫秽视频文件559个。

#####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光明以牟利为目的,复制、贩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复制淫秽物品牟利罪,且系累犯,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光明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罪尚未执行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案例5 杨勇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勇,男,汉族,1983年8月16日出生,教师。

被告人杨勇从2008年7月开始在网上推销广告获取广告收入。同年11月30日,杨勇利用互联网架设的手机WAP,注册了两个域名,并以每年250元的租金租用了美国的两个服务器空间,后通过复制淫秽WAP网站上的源代码修改成自己的网站,再传到租用的空间上。2009年2月,杨勇在前述网站上设立“社区”、“图片导航”、“视频导航”、“帝国合作站点”、“小说导航”等版块,发

布了大量淫秽图片、淫秽视频等淫秽电子信息。杨勇在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时,还加入广告联盟,将广告信息通过使用淫秽诱导性词语作为标识吸引浏览者点击的方式链接在自己所建的网站上,广告营运商根据广告点击数支付给杨勇广告费2 000 余元。经勘验,截止2009年6月3日18时15分,杨勇建立的其中一个网站上有淫秽电影275条,淫秽图片2 619张。

## (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勇在其所建网站上链接大量淫秽电子信息,并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中传播,加入广告联盟后,将广告信息以淫秽诱导性词语为标识的方式链接在同一网站上,其利用淫秽电子信息增加广告点击量,从而实现牟利,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其在网站上链接的淫秽电影、图片数量已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据此,依法对被告人杨勇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案例6 骆良衍、骆立顶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骆良衍,男,汉族,1986年9月18日出生,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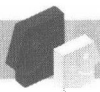
被告人骆立顶,男,汉族,1987年8月28日出生,无业。

2008年6、7月,被告人骆良衍、骆立顶商量开设境外手机WAP淫秽色情网站。2008年8月起,骆良衍相继开通了两个境外色情网站,其将从互联网上下载的1000多张色情图片中的700张上传到开设的网站,并通过视频连接将两部色情电影上传到网站后台。骆立顶也相继开通了两个境外色情网站,其通过UBB码将900多张从互联网上找到的淫秽色情图片及小说上传到开设的网站。二被告人利用淫秽电子信息共赚取广告费二万元。

### (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骆良衍、骆立顶以牟利为目的,利用手机开设境外淫秽色情网站进行牟利,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鉴于被告人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骆良衍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骆立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现场互动

**光明日报记者袁祥:**请问朱和庆主任,当前在打击手机淫秽色情活动的案件查处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什么?即将出台的有关司法解释主要解决哪些问题?

**朱和庆:**自开展打击手机网站传播淫秽色情有害信息专项活动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做了大量的工作,下发了专门的通知,开展了相关司法解释的调研和论证。对于你刚才提到的重点和难点,从法律上来讲,刑法第363、364、366、367条对手机传播淫秽信息的规定还是比较明确的,实践中主要的难点还是在打击利益链条方面,主要涉及服务商、运营商、广告商、结算商等如何处理等问题,因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他们有些往往是明知是在传播淫秽物品的情况下,还纵容或提供支持、提供资金和服务等,我们下一步的工作是就这方面问题出台相关的具体规定。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基本的规定是明确的,明知是在传播淫秽物品,还协助、纵容和提供方便条件的,同样构成犯罪。

**中国妇女报记者王春霞:**请问朱和庆主任,全国法院2009年前十个月受理“扫黄打非”行动涉及的刑事案件中,手机色情案件比例有多少?和以往同期相比有什么变化?今年是“扫黄打非”工作的关键年,最高人民法院是否还有具体措施出台?

**朱和庆:**涉及手机的案件,鉴于专项治理活动刚开始不久,目前全国法院还没有一个专项统计的数字。但我们对于典型案例是随时公布的。刚才我们也公布了几个大案,总的比例来讲,应该说还是在逐步提高。在“扫黄打非”活动中,最高法院作为职能部门,我们按照全国“扫黄打非办”的安排和部署,今年主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手机网站和互联网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件的审理;二是打击非法出版物和非法报刊;三是打击盗版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各级